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0〕029号

关于对张玉冲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张玉冲，女，1989年5月出生，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、实际控制人。

经查明，张玉冲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9年8月8日，收购人张玉冲通过继承成为挂牌公司逸舒制药的实际控制人，收购人未及时披露《收购报告书》和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后迟至2019年9月24日收购人补充披露了《收购报告书》与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张玉冲上述未及时披露《收购报告书》《法律意见书》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收购管理办法》）第十六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张玉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

2020 年 3 月 18 日